

## 111 學年度排課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班級及教師日課表編排原則」辦理。(註：104.3.20 課發會決議修訂版)
- 二、111 學年度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不含兼課節數)如下：
  1. 國小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8 節，國中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4 節、高職部單導師制導師應授 12 節。
  2. 專任教師應授 16 節。
  3. 處室主任/秘書 2 節，組長 6 節(但教學、註冊、訓育、生教、體衛五組為 5 節)。
- 三、協同節數：
  1. 國小部低年段每班 13 節、中年段每班 5 節、高年段每班 4 節。
  2. 國中部七年級每班 2 節、八年級 2 節、九年級每班 2 節。
  3. 高職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共 8 節，分配於職業實習-「生活訓練組」(一)(二)。
- 四、跨班分組領域、節數及時段分別為：

跨班分組課程規畫依據 110 學年度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

  - (1) 國小部跨班分組領域為特殊需求、綜合領域，時段為週五第二、三節。
  - (2) 國中部目前無跨班分組之需求，新生班或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將逕行向教學組申請。
  - (3) 高職部一年級及二年級排定於星期三及星期四上午進行分科跨班分組，新生班或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逕行向教學組申請。
- 五、高職部二、三年級「職業實習」，安排在週一及週二上午，本學年度起採分年段實習，二年級分為 5 組(第 5 組為生訓組)；三年級分為 4 組(第 4 組為生訓組)，請各班級導師安排協助實習分組兼課(詳如高二高三實習分組課表)。
- 六、國中小部各班排課請依「國中小領域節數表」，高職部各班排課請依「111 入學高職學分表(高一)」、「110 入學高職學分表(高二)」及「109 入學高職學分表(高三)」、「111 學年度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工作隊一覽表」。
- 七、高一及高二「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共 2 學分，請排於週五第一節和第二節，第一節為社團(兼課)；第二節標明為班會。